從《佛法概論》窺探印順導師的思想特質

釋海全 福嚴佛學院第九屆

目 次

- 一、前言
- 二、劃清界線
 - (一) 佛法與世學
 - (二) 佛法與哲學
 - (三) 佛法與他教
 - (四)綜合比較
- 三、詮釋透徹
 - (一) 皈依的深義
 - (二)八正道的解說
 - (三) 緣起的解說
- 四、緣起的思惟方式
 - (一)相對差別
 - (二)和合相續
- 五、調解諍辯
 - (一)部派之諍
 - (二) 小乘與大乘
- 六、佛法正義
 - (一)因果業報的緣起性
 - (二)談「受用」
 - (三)「離」的意義
 - (四)證悟的古道
- 七、總結

一、前言

本文的第二章「劃清界線」,先釐清佛法與其他學問、學派、宗教的 異同,此為學佛的第一步。第三章「詮釋透徹」,除了談及作者詮釋法義 的實例以外,更重要是帶入佛法的核心思想——緣起。第四章,試跟隨緣 起的足跡,窺見作者貫徹始終的緣起思惟方式。第五章與第六章第一節, 可說是緣起觀的作用。第六章的餘下章節,到了緣起的實踐層面,略談現 世人實踐佛法的幾個毛病。

二、劃清界線

(一) 佛法與世學

世間上,有人以為佛法與其他宗教都是沒有差別——導人向善;也有人視佛法為一套道德標準或人生哲學,不屬於宗教。對於這些誤解,作者在書中扼要的點出,佛法有類似宗教、哲學與世學的部份,但卻有其不共的地方。以下先談佛教與其他學問不同之處:

有情——人生是充滿種種苦迫缺陷的。為了離苦得樂,發為種種活動,種種文化,解除他或改善他。…但世間的一切學理、制度,技術,雖能解除少分,而終究是不能徹底的。如世界能得合理的和平,關於資生的物資,可能部分解決。但有情的個性不同,體格、興趣、知識等不同,愛別、怨會等苦是難於解免的。至於生死等苦,更談不上解決。一般人但能俯首的忍受,或者裝作不成問題。世間離苦得樂的方法,每每是舊問題還沒解決,新問題又層出不窮,總是扶得東來西又倒!這是由於枝末的而不是根本的。1

還看今天的社會種種學問,無論是醫學的進步或科技的發展,的確是 一日千里。但我們的病痛及問題也同樣地日新月異,如近十年的愛滋病, 又如在先進國家出現各式各樣的精神病等。至於科技帶來的方便,卻引起

^{1 《}佛法概論》, p.44~p.46。

嚴重的環境污染,如電腦垃圾;另外一些青少年迷醉於網上遊戲,竟然可 以玩至死亡。²所以近年來,已有人關注:「究竟我們是在解決問題,還是 在製造更多的問題?」

事實上,世間學問的確是在解決問題,只不過沒有把「人」這個根本 因素放進去;如人意識到很多病痛,都是生活習慣出了問題,只要作出調 整,還需要吃這麼多藥,要花那麼多資源去研究新藥物嗎?又人若能分清 楚「必要、需要、想要」的話,則不會要求生活上過份的「方便」,且科 技發展的步伐是可以慢下來的,讓發展的同時,照顧到其他方面。

以上都是從人的自身去發現問題的根源,而佛法正好是把「人」這個 複雜體,徹徹底底地說個明白,然後單刀直入的提供解決方法。但別誤會 ,以為有佛法便不需要其他學問,所以作者跟著說:

佛法對於生產的增加,政治的革新等,雖也認為確要,但根本而徹 底的解脫,非著重於對有情自身的反省、體察不可。3

除此以外,對於生命延續的條件,佛法分為四食:段食、細觸食、意 思食及識食,相較於世間的學說,佛法卻有更詳細的分析:4

四食不但有關於現在一期生命的延續,即未來生命的延續,也有賴 於意思食與識食來再創。如人類,總是希望生存,願意長此延續下 去。這種思願的希欲,雖或是極微細的,下意識的,不必經常顯著 表現的,但實在是非常的堅強熱烈。到臨死,生命無法維持時,還 希圖存在,希圖未來的存在。...同時,有取識即與取相應的識,在 沒有離欲前,他是不會停止執取的。捨棄了這一身心,立刻又重新 執取另一身心,...。現代的學說,於維持一期生命的條件,前三食 都已說到,但對於意思食的資益未來,識食的執取,還少能說明。5

² 香港新聞:有孩童因為遊戲中的寶劍被盜,嘔白泡而死;另一人則玩得忘形,凍僵 致死。

^{3 《}佛法概論》, p.47。

⁴ 類同的情況如《清淨道論》提及的業生色,也是醫學稍有涉獵。

^{5 《}佛法概論》, p.73~p.74。

(二) 佛法與哲學

再來談佛法與世間哲學之同異。作者提到:

世間的哲學,或從客觀存在的立場出發,…這一傾向的結果,不是落於<u>唯物論</u>,即落於神秘的<u>客觀實在論</u>。另一些人,重視內心,以此為一切的根本;或重視認識,想從認識問題的解決中去把握真理。這種傾向,即會產生唯心論及認識論⁶。⁷

哲學的本質就是求真,或說研探出世間的真理,這一點與佛法是相同的。但有些哲學是純粹說明人生現象而已,佛法則不一樣,正如作者所說:

佛法,是理智的德行的宗教,是以<u>身心的篤行為主</u>,而達到深奧與究竟的。從來都稱為佛法,近代才有稱為佛學的。佛法流行於人間,可能作為有條理,有系統的說明,使他學術化;但<u>佛法的本質,</u> 決非抽象的概念而已,決不以說明為目的。⁸

所以,佛法說明了人生的真相以後,必然告訴我們解決問題的方法⁹。 另外,有些哲學是由哲學家思考出來,不一定有經驗為說明的基礎,而佛 陀的教化卻源自親身現證。這一點,作者在另一著作寫著:

佛法的編集成經本,決不能想像為一般的「創作」。佛法是先有法門,經展轉傳授,然後編集出來;法門的傳授,是比經典的集出更早存在的。¹⁰

而且,哲學總是走向「唯」、「元」的角落,如唯心、唯物、一元及二 元等,佛法卻打破了這種「實有的一」及「實有的多」之思想,以緣起的 相互依存,不單說明人生現象,更清晰說出解脫的門徑。所以,佛法實不

⁶ 作者對認識論的評論,可參考《佛法概論》,p.112~p.113。

^{7 《}佛法概論》, p.47。

⁸ 《佛法概論》序,p.a2~p.a3。

⁹ 亦可參考《佛法概論》〈三法印的實踐性〉, p.160~p.161 或《佛法概論》〈道的必然 性與完整性〉, p.224~p.225。

^{10 《}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, p.627。

宜歸入哲學的一欄。

(三) 佛法與他教

至於佛法與其他宗教,作者又如何談呢?

世界的宗教,各種各樣的,含義也大有出入。但有一共同點,即人類苦於外來——自然、社會以及自己身心的層層壓制,又不能不依賴他、愛好他;感到自己的缺陷、渺小,而又自信自尊,想超越他、制用他。有情在這樣的活動中,從<u>依賴感與超越感</u>,露出有情的意向,成為理想的歸依者。¹¹

從人類不斷的發展來看,大自然是受著人類的「威脅」,如砍伐樹林 、污染海洋、污染空氣等;反過來看,大自然也一直向人類「反撲」,造 成諸多災害,如全球性氣候異常、颱風、水災、地震等。前者是人類依賴 著大自然的資源,後者則是對於其災害往往無能為力。

人要開展新的思想或科技,必然要落實在社會中,這樣來看,人類是 改造社會的精神與物質世界;但是新的思想,與現有的觀念不一定能銜接 ,甚至被舊有的風氣左右著,無法動彈。同樣地,要研究新的技術,必然 要依靠社會的資源,假如研究的價值不被認同,也只好說聲無奈。

人必然要依靠色身來做事,所以很多人花了許多金錢及時間在色身的保養和美化,但老病死卻是不可改變的事實,不管你是何許人,病痛一來,還是得乖乖的吃藥和休息。心的變化非常迅速,讓你作好犯科、殺人放火的主導是心,讓你安分守己、布施助人的動力也是心。你無法不依靠心,但是所謂「無法自控」來臨時,你就只好投降!所以身心的變化,均是一般人無法掌控。

基於以上原因,人類是尋求依靠,期待可超越現實,宗教於是理所當然的出現,去被人依賴,也藉此去超越現實的困局。作者點明宗教的共同點之後,便說出佛法與其根本的差異:

不過一般的宗教, …都偏於依賴感。自己意向客觀化, <u>與所依賴者</u> 為幻想的統一, 成為外在的神。…所以一般宗教, 在有情以外, 幻

^{11 《}佛法概論》, p.48~p.49。

想自然的精神的神,作為自己的歸依處,想依賴他而得超脫現實的 苦迫。這樣的宗教,是幻想的、他力的。…佛教的歸依向上、向究 **竟,即憑有情自己合法則的思想與行為,從契合一切法的因果事理** 中,淨化自己,圓成自己。...歸依即對於覺者的景仰,並非依賴外 在的神。佛法是自力的,從自己的信仰、智慧、行為中,達到人生 的圓成。12

所以,佛法是否定有一永恒不變、主宰一切的神(或梵)可掌控我們 的生命,一切是盡其在我,生命是由自己去主宰的。其實,佛法的根本是 說無我(或空),所以展現出來的生命觀,比起其他學派是更深更廣,更 適合人類。作者在其他章節都一一論及,試舉如下。

(四)綜合比較

1. 有情是甚麽

生命就是描述有情在時空中的活動過程,對於有情的理解,當時印度 有不同的學說,把有情神秘化的有二,一者是婆羅門的梵我論(梵我一如) :

他以生命自體為「我」,此我為實有的,智識的,妙樂的,常在的, 為一一有情的本體。此有情的「我」,與宇宙本體的「梵」同一。 起初,以此「我」為肉體——色的,以後發展到真我為智識的,妙 樂的。¹³

二者是部份印度新學派所提倡的二元論(命異身異/離蘊計我)14,以 為生命自體,與身心運作各別。即身心以外,另立一生命主體。

這兩種說法都擬想有一形而上的東西,前者是大我(真我),後者是 小我(靈魂),恒常不滅,作為有情生命的主體。此外,把有情庸俗化的

^{12 《}佛法概論》, p.49~p.50。

^{13 《}佛法概論》, p.65~p.66。

¹⁴ 尼犍子也以命與非命二元為本,立六句,即「命、法、非法、時、空、四大」。這 種二元的結合,大抵是機械的(後起的勝論師,也有此傾向)。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, p.79 °

則是唯物論(命則是身/即蘊計我):「他們以為我即是身,身體為無常 的,可壞的,所以我也就一死完事,無所謂後世。」15

作者引用《阿含經》,破斥墮常見的梵我論和二元論者,否定了恒常 獨存的真我和身心以外的生命主體。同時也不認同唯物論的謬見,從相依 相續的生命流,肯定有情的存在。所以,「有情為假名的,沒有絕對的不 變性,獨存性…(但)有相對的安定性,個體性。」16

2. 生命的由來

有關於生命的由來,是人類史上一個很大的課題,現今大約有三種說 法,分別是創造論——神創造生命;進化論——由無生命進化至低等生命 ,再由低等生命進化至高等生命;創化論——不經常的特殊的新生。但是 ,神不可被驗證,近代亦沒有化人(無論是進化或創化),因而這三種學 說都不被佛法所認同。17

佛法對生命的由來,作者說道:「佛法雖不以為心靈由於物質的派生 ,也不以為生命是這一世界的新品,心色是相互依存的無始存在。」¹⁸我覺 得「無始」二字,最能代表佛法的思考方式。我們都知道人的前五根是很 多侷限,其實比起其他動物優勝的意根,都有諸多的限制。其中最根深蒂 固的,莫過於實有的思維方式,認知自己時,覺得有我¹⁹,觀察事物時,終 覺得有始有終。如節目、活動的開始與結束,花開花落等,所以面對自身 的生命,都會問「由來」。事實上,這是我們思維的侷限,等於說:問題 本身就有問題!

[《]佛法概論》, p.66。

[《]佛法概論》, p.68。

[《]佛法概論》, p.77~p.78。

^{18 《}佛法概論》, p.78。

¹⁹ 依佛法說:有情的生死流轉,世間的苦迫紛亂,根本為「我見」在作祟。我見,即 人人於自己的身心,有意無意的直覺到自我。強烈的自我感為中心,於是乎發為一 切顛倒的思想與行為。《佛法概論》, p.64~p.65。

3. 道德的價值

佛世時,印度有些學派都是漠視道德的,如:

- 一、無因論:否定善惡行為的價值,無業報,聖凡也只是偶然;
- 二、定命論:命中註定一切,人的努力完全無用;
- 三、唯物論:人死燈滅,一切善惡行為亦告終;

其中,我覺得學佛的人應注意的是無因論和定命論。我們不時會聽到一些信徒的口頭禪:「一切皆空,甚麼都空。」他們甚麼都不分別,一切都不要緊。其實他們並不是證空,而是懶得聞思經教,善惡因果都不去想、不去分別,做了無因無果的外道也茫然不知。²⁰

另外,教界中流行一種說法——業障重,把一切苦都歸咎於過去的不是,以為這就是佛法對現生苦果最好的詮釋。深入觀察的話,其實是原諒、同情自己,讓自己好過一點的心態,更甚的就是逃避責任,給自己藉口去依然故我。這些「佛法中的定命論者」,要好好的痛改前非。

有些學派則認同道德的價值,但他們的道德觀是基於錯誤的因果觀, 敘述如下:

二、尊祐論:這是將人生的一切遭遇,都歸結到神的意旨中。以為世間的一切,不是人的力量所能奈何的,要上帝或梵天,才有這種力量,創造而安排世間的一切。

(三、苦行:)除此兩種邪因論而外,有的也談因緣,也注重自作自受,但還是錯誤的。像印度的苦行外道們,以為在現生中多吃些苦,未來即能得樂。²¹

尊祐論的神本道德觀——把一切道德價值建構於神的身上。佛陀卻是 觀察現實世界,發見人與眾生、人與大自然的關係非常密切,而認定道德 是人類本來應有的思想與行為——人本道德觀。所以,佛法能夠使人的德 行由神的意旨釋放出來、由少數人擴展到多數人、由人類推演至一切眾生

²⁰ 惠敏法師曾說:「了解『有』最徹底,才可以達到空。」~《入中論》卡帶第三卷 (其實法師之意就是「先得法住智,後得涅槃智」。)

²¹ 《佛法概論》p.139~p.140。

。²²不單如此,作者跟著說:

人類的德行,應內向的深刻到內心的淨化,使道德的心能增進擴展 而完成。…由於自心淨化,能從自他關係中得解脫自在,更能實現 和樂清淨的人生理想於世間。所以說:「心淨則眾生(有情)淨」

佛法的德行,不但為自他相處,更應從自心而擴大到器世間的淨化 , 使一切在優美而有秩序的共存中, 充滿生意的和諧。所以說:「 心淨則國土淨」。

佛法的德行,是以自他為本而內淨自心,外淨器界,即是從一般的 德行,深化廣化而進展到完善的層次。²³

這樣完善的道德觀, 豈是一般世間的道德或宗教可比!

苦行又怎樣呢?釋尊成道以前,「品嚐」過禪定的樂與苦行的苦,知 道這些都無法達到解脫,最後深觀因緣而大徹大悟。所以,對於無意義的 苦行,當然也給予評破。

總結這一章,佛法是從人自身去解決人的問題,所以不像世間學問從 外圍著力;佛法從實踐中,不但說明人生現象,更提供完善的解決方法, 所以是「近於哲學而與世間的哲學不同」24;佛法是否定真我、梵我、創造 主宰神等實體,人的生命是靠自己的努力,而最終可究竟解脫;佛法的道 德是以自他為本,由人到眾生,進而深化的自淨內心,最後延伸至器世界 的淨化,既深又廣,所以「雖說是道德的善,也與世間的道德不同。」²⁵到 這裡,我們對佛法與非佛法的界線,應該劃分得很清楚了吧!。

三、詮釋透徹

作者在論說法要時,採用的方式非常靈活,有按其定義,闡揚深義,

²² 詳見《佛法概論》第十三章、第一節。

²³ 《佛法概論》, p.188~p.189。

²⁴ 《佛法概論》, p.10。

²⁵ 《佛法概論》, p.10。

亦有層層剖析、次第分明,又或引述諸經,然後會通。以下試舉一二。

(一) 皈依的深義

書的開首,作者已重點說明三寶的內容,到了第十五章,才談論佛教 入門的第一步——皈依三寶。過去我們都知道有化相三寶、住持三寶及自 性三寶,但作者的述說,實有發人心省的地方:

歸依三寶,不能離卻住持三寶,但從歸依的心情說,應把握歸依三寶的深義。…從歸依的對象說,法是真理,佛與僧是真理的體現者。但從歸依的心情說,<u>只是敬慕於理想的自己</u>,即悲智和諧而實現真理的自在者。²⁶

佛陀說四依,其一是「依法不依人」,但初學者皈依三寶,依人不依 法是很普遍的情況。師生或師徒之間的關係,表面是學法修智,但實是情 感依靠的作用佔多,所以這一個階段,我稱為「依情修智」。學人如不能 看到這一點,世俗染情不斷增長,皈依就變成過份依賴,反成了互相的繫 縛,造成許多困擾,如說:學人只聽一位師父之言而排斥其他,又或把師 父完美化,不如己意之時便打退堂鼓。

學佛畢竟是觀察、認識、改善自己的過程,試看自己依止的師父,必然是具備「我所不會又想會」的本領?再深層的觀察這個「想會」,就會發見依止外在的師父,其實只是自己理想的投射。認識到深層的自己,與教授者的關係才自能與法相應,其中的情感作用逐漸淨化,學法修智才能更上一層樓。這個「依法修智」階段,那就契合皈依的真實義。

(二)八正道的解說

八正道把修道分成八個項目,我們看看作者如何以多種角度,去安立 八者的次第和輕重。

- 一、從修行的目標說,得正定才能離惑證真;而要得正定,應先修正見到正念,所以前七支即是正定的根基、助緣。
- 二、從修行的先導說,正見是德行的根本。

²⁶ 《佛法概論》,p.194~p.195。

三、以正見為首,以正精進、正念為助而進修。27

第一是重視正定為目標,第二是重視正見為先導,第三是重視精進與 正念遍一切支;合起來即是正見為先導,憑精進與專心而遍修一切支,最 後成就正定,現證解脫。難怪作者在末段說:「這三說,並沒有什麼矛盾 。28

八正道是修學的大綱,也是修學的次第,它的次第是與三學、三慧一 貫的,如作者所說:

「正見」,最先是聞慧,即對因果、事理、四諦、三法印等,從聽 聞正法而得正確深切的信解; 理解佛法,以佛法為自己的見地。 得了佛法的正見,即應引發「正志」——奘譯正思惟。…思慧不僅 是內心的思考,必有立志去實現的行為,使自己的三業合理,與正 見相應。所以正志同時,即有見於身體力行的戒學,這即是「正業 」、「正語」、「正命」。…「正精進」是離惡向善,止惡行善的努 力,遍通一切道支。如專從止惡行善說,即戒的總相。

「正念」是對正見所確認,而正志立意求他實現的真理,念念不忘 的憶持現前。念是定的方便,因念的繫念不忘即「正定」。由於一 心的湛寂,如實正智能依之現前。正念與正定,即修慧階段。由修 慧——與定相應的正見而發無漏慧,才能完成正覺的解脫。29(定學 與慧學)

(三) 緣起的解說

個人覺得,法義闡述得最精彩的部份,應是緣起的章節。作者把因緣 分成三重:果從因生、事待理成、有依空立。其實就是在三個章節中,次 第說明緣起的方式。首談第十章,作者說了三重因緣後,即突顯「事待理 成」的重要性:

佛法的因緣論,雖有此三層,而主要的是事待理成,依此而成為事

²⁷ 《佛法概論》, p.221~p.222。

²⁸ 《佛法概論》, p.222。

²⁹ 《佛法概論》, p.222~p.224。

實,依此而顯示真性。…說明世間集的因緣,佛法名之為「緣起支性」;說明世間滅的因緣,名之為「聖道支性」。…緣起支性是雜染的、世間的,聖道支性是清淨的、出世間的;因緣即總括了佛法的一切。有情的現實界,即雜染的。這雜染的因緣理則,經中特別稱之為緣起(釋尊所說的緣起,是不通於清淨的)法。30

所以,緣起的「地位是很低」,被「安置」在雜染邊。到了第十一章,緣起的定義——「此有故彼有,此生故彼生;此無故彼無,此滅故彼滅」,把緣起的深一層意涵表達出來:

所以流轉門說,乙的存在,由於甲的存在;現在還滅門中反轉來說,沒有甲也就沒有乙。這如經上說:「此無故彼無,此滅故彼滅,所謂無明滅則行滅,…純大苦聚滅」。這還滅的原理,還是緣起的,即「無此故彼不起」。所以緣起論的相生邊,說明了生死流轉的現象;還滅邊,即開示了涅槃的真相。31

於是,緣起不再限於雜染邊,而是通往清淨或雜染的理則了。雖說「 地位提高了」,但緣起的說明,仍只是停在「果從因生」與「事待理成」 的首二層次。到了第十二章論述三法印之時,緣起的深義終被發掘出來!

佛曾這樣說:「諸行空,常恒不變易法空,我所空,所以者何?此性自爾」。一切有為法的本性是空寂的;空寂的,所以是無常、無我,所以能實現涅槃。這從緣起的空義而開顯,所以經中常說「出世空(性)相應緣起」。緣起本是開顯空義的,觀察緣起,悟到它的必然理性,歸於空寂,這是佛陀宣說緣起的方法與目的。32

因為緣起本空,才能「于同一緣起法中體悟有此三性」³³,才能次第觀察,實現涅槃。這一切,無非是要表達緣起的第三重意義——有依空立。 所以,對於緣起的內涵,重重漸次的說明,真的是非常清晰透徹。

另外,當我閱讀十二緣起的內容時,心頭一震!原來不知不覺之間,

^{30 《}佛法概論》, p.144~p.145。

^{31 《}佛法概論》, p.154。

^{32 《}佛法概論》, p.158。

^{33 《}佛法概論》, p.157。

作者已在前幾章節,把每一支的重點說得清清楚楚,這種鋪陳的方式,應 比一個一個名相解釋來得靈活及高明,令我欽佩不已。現把緣起支與相關 的章節,列表如下:

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						
	第四章	第五章	第六章	第七章	第八章	
無明			\circ			
行	\bigcirc			\bigcirc	\bigcirc	
識	\bigcirc	\circ	\circ		\circ	
名色	\bigcirc					
六入	\circ					
觸					\circ	
受	\bigcirc				\bigcirc	
愛			\circ			
取			\bigcirc			
有				0		
生		0				
老死		0				

四、緣起的思惟方式

表面看來,只有第十一章至第十三章是在解說緣起,但是細心研讀的話,會發現緣起的足跡,遍佈於每一章節,所以我認為作者是以緣起的思惟方式,去寫作及完成每一章節。

(一)相對差別

一切法是緣起、是無我,所以無有獨立存在的法,但世間種種,的確是有他相對的差別相及作用,所謂「軌生他解,任持自性」。這一點,作者應是很注重,因為在解明一一法時,都先強調法本來不能機械劃分,書中分別說明,只不過是按他們的相對特性而言罷了。以下試舉數例,讓大家看看第一類緣起的足跡:

◆ 無明與愛

無明與愛二者,對於有情的生死流轉,無先後也無所輕重的。…但 從迷悟的特點來說,迷情以情愛為繫縛根本,覺者以智慧——明為 解脫根本。³⁴

◆ 業的本質

有情的活動不已,從情<u>愛</u>為本的<u>思</u>心所引發一切活動,即是<u>行業</u>。 …<u>愛</u>約我我所的染著說;<u>思</u>約反應環境所起的意志推行說;<u>行與業</u>約身口意的活動說。<u>這本是相依共起的活動,不過從他的特性,給</u>以不同的稱呼。³⁵

◆ 心意識

經中以種種名詞去說明識,又總括為「此心、此意、此識」(雜含卷二·三五經)。佛雖總說此三者,但並未給與嚴密的定義。聖典中有時說心,有時說意,有時又說識。所以歷來論師,都認此三者為同一的;但從他的特殊含義說,可以作相對的分別。³⁶

◆ 識觸

根、境和合生識,即由於根、境相對而引起<u>覺了的識</u>。此識起時,依根緣境而成三事的和合;<u>和合的識</u>,即名為觸——感覺而成為認識。…與根境相對的識,本沒有二者,…此認識過程,本為極迅速而難於分別先後的,也<u>不能強作內外的劃分,不過為了說明方便而</u>如此說。³⁷

◆ 因與緣

因與緣,佛陀不曾有嚴格的界說。但<u>從相對的差別說</u>:因約特性說 ,緣約力用說;因指主要的,緣指一般的。³⁸

◆ 十二支依位說

^{34 《}佛法概論》, p.79。

^{35 《}佛法概論》, p.97~p.98。

^{36 《}佛法概論》, p.105。

³⁷ 《佛法概論》,p.114~p.115。

^{38 《}佛法概論》, p.137。

緣起十二支也是這樣,名色階段也有識,六處中也有名色,每一階段都可以有(不一定有)其他的。不過<u>從一一階段的重心、特色不同,分作多少階段。</u>這不過依人生和合相續發展中——佛法本來是依人而立的去說明不同的階段罷了。³⁹

(二)和合相續

緣起是無常、無我,無常即生滅相續、流動、延續,無我即展轉相依、 組織、和合。書中處處可見這些緣起特性的語詞,這就是第二類緣起的足 跡。

有情為物質與精神的<u>和合</u>,所以佛法不偏於物質,也不應偏於精神;不從形而上學或認識論出發,而應以現實經驗的有情為本。⁴⁰佛常用「三處觀」去觀察有情,分別有情的真相。但有情的分別觀察,要從有情的流轉<u>相續</u>中,與身心的<u>相依</u>中去考察,不可為靜止的、孤立的機械分析。⁴¹

有情的<u>延續</u>,如燈一樣,必須不斷地加進新的動力。這是什麼呢? 約一期生命說,即是「四食」。⁴²

此二者(無明與愛),以迷悟而顯出他獨特的重要性。所以迷即有情——情愛,悟即覺者。但所說生死的二本,不是說同樣的生死,從不同的根源而來。佛法是緣起論者,即眾緣相依的共成者,生死即由此二的<u>和合而成</u>。⁴³

佛法的有情論,意根與五色根<u>相依而存</u>。單有五根,僅能與外境觸對,而不能發生認識作用;意根不離五根的活動,所以想分解五根 而別求意根,也是不可能的。⁴⁴

³⁹ 《佛法概論》,p.153~p.154。

^{40 《}佛法概論》, p.48。

^{41 《}佛法概論》, p.57。

^{42 《}佛法概論》, p.69。

^{43 《}佛法概論》, p.80。

^{44 《}佛法概論》, p.107。

五、調解諍辯

(一)部派之諍

緣起的足跡,真是處處可見,我想:作者用心,是讓我們穩穩地掌握 佛教的核心思想,以致對每一法的內容更清楚;而回頭再看佛教歷來的諍 辯,就能如他一樣,看到某些派系的異說,無非是著重點不同而已。如部 派諍論詮表(業)是色是心、識是一是多、新熏與本有、識與觸是一是異 、心聚與心流等。

1. 詮表(業)是色是心

有的執著「身表色」、「語表色」,忽略了他與意識與境界的相依不離。有的重視他的詮表意境,所以說是「思」心所的作用;有的索性說是識所變現的。不注意能詮表的緣起依存性,難怪有偏於有情的色法,有偏於內心的不同解說了。45

2. 心聚與心流

古來,或主張心與心所同起,即同時而有極複雜的心理活動。或主張我們的心識是獨一的,在極迅速的情況下,次第引起不同的心所。關於這,應從緣起觀的立場而抉擇他。認識作用,為相依共存的。如從和合的觀點而分析他,即發現確為非常複雜而相應的心聚。但認識又為相續而起的,如從動的觀點,辨別認識的內容,即知認識又確為先後別異的心流。…這樣,儘管同時起與前後起有諍,而在認識的發展過程中,識觸與受、想、思,確乎可以看作先後代起而為一心聚的重心。46

^{45 《}佛法概論》, p.30。

⁴⁶ 《佛法概論》,p.115~p.117。

(二) 小乘與大乘

1. 大乘經與小乘論

另外一個大課題,是大乘與小乘的論諍,而書中談及也不少,令我印象最深刻的是作者將早期大乘經與小乘論作多方面的比較。

大乘經與小乘論,是佛教分化中產生的教典,也即是大乘與小乘的分宗。⁴⁷

大乘 (經)	小乘(論)	
大乘佛教著重貫通、直覺,重在讚仰	注重精密、思辨,重在生死解脫的事	
佛陀的行果。	理。	
從釋尊的本生、本行,進窺佛陀的精	淵源於釋尊的言教。	
神。	<i>师你</i> 你样子的言教。	
藝術化 ⁴⁸	科學化	
富有佛教傳統的實踐精神	不免流於枯燥與煩瑣	
適應世俗,題為佛說。	保存作者的名字,體裁與經律不同。	
菩提道中心	解脫道中心	
重緣起的寂滅	重緣起的生滅	

了解大乘經與小乘論的根本分野,對於現今的學佛人,的確可以減少許多不必要的諍論。但是深一層看的話,大乘經不能代表大乘,因為後來大乘也出現不少論典,如《大智度論》、《瑜伽師地論》等;小乘論也無法代表小乘,因為有些南傳上座部的派別,重視實修而不重論典。所以我深深覺得,有值得再陳述的需要。

作者點出兩者的差異,最關鍵應是——大乘是菩提道中心,小乘是解

^{47 《}佛法概論》, p.35。

⁴⁸ 大乘經中的人物敘述,時地因緣,是不必把他看為史實的。這些,不是理智所計較的真偽,是情意所估計的是否,應從表象、寫意的心境去領略他(與大乘論不同)。他常是一首詩,一幅畫,應帶一付藝術的眼光去品鑑他。「明月向我微笑」,「天為催詩放雨來」,這在藝術的境界中,該不是妄語吧!<u>要讀大乘經,藝術的修養是必要的</u>。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,p.199。

脫道中心,這早在「自序」已有談及。⁴⁹以菩提道為中心,就是發願成佛,那當然要讚仰佛果——無論色身、智慧、慈悲等⁵⁰都勝過阿羅漢,這樣才能導引佛弟子發菩提心。但修習佛道是生生世世,三大阿僧祇劫,甚至無量阿僧祇劫,於是乎釋尊的本生、本行故事,成為大乘經論的常客,作為後學的榜樣。這對現生而言,佛弟子的行誼必然是熱心度化有情,又精進的修學定慧,自然也就符合佛教傳統的實踐精神!還有,要長在生死自度度人,必然要有一番本領——性空慧,才能入世而不戀世,出世而不離世。「性空慧」即是「勝解空性」⁵¹,難怪大乘那麼重視空——緣起的寂滅。

解脫道中心,就是以自我證得涅槃為最高目標,生死解脫的事理,遠比嚴土熟生來得重要。緣起的生滅是指因果事相,其中變化無窮、關係亦錯綜複雜。然而,修行離不開從因到果的過程,過程中的一切,當然要非常清晰,結果淵源於釋尊的言教,注重精密、思辨,便成為部份小乘派別的特色。這種重視——法相的證據、推理、思考、辨析之特質,正好與科學的研究方法不謀而合。至於內容是否會流於枯燥與煩瑣,我覺得是見仁見智吧!

現世來說,漢傳佛教以大乘為主流,即菩提道為中心,重視佛陀的精神,正面效應是開展性極大,令流傳人間的佛法豐富起來。但是,假如弟子只讀《華嚴》或《般若》,很有可能抓不到邊際,所認知的大乘法,就是很玄、很妙、很高、很深,但不知如何去實踐。52另一方面,南傳佛教以解脫道為中心,重視釋尊的言教,縱然流傳二千多年,經教的思想仍沒有太大的分歧,所以後人較易漸次學習。可是,現今有些人讀了幾本南傳著作,便以為這才是佛法,以外的都是非佛所說。

以上只是粗略提及學佛人的毛病,實際上還有許多問題,但不論怎樣,問題的根源都在於我們的學習心態與方法不太恰當。我覺得學習應先從

⁴⁹ 關於佛法,我從聖龍樹的《中觀論》,得一深確的信解:佛法的如實相,無所謂大小,大乘與小乘,只能從行願中去分別。《佛法概論》,p.1。

⁵⁰ 詳見《成佛之道》(增注本), p.17~p.18。

⁵¹ 詳見《學佛三要》p.150~p.151。

⁵² 大乘法應如何修習,可參考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p.198~p.199。

「廣略」開始——對教理及教史,有基本的認識,特別是要知道現世的種種傳承、法門,大都是源自印度的佛教,蓋因不同時期而有不同的風格⁵³。然後再按自己的性向,「專精」投入某一法門或經論,這樣不管得著如何,都不會以己學為最好而排斥其他派別、經論或法門,因為未到圓滿的一天,所學所得只不過是佛法的一體罷了。

2. 三法印與一法印

雖然剛才有說:小乘重緣起生滅的差別相,大乘重緣起寂滅的空性,但我們不能斷然說:小乘與大乘是同一緣起的不同說明,因為畢竟小乘與大乘的涵蓋面太廣。不過,作者在會通三法印與一法印之時,即有引用這個觀念。所以,後學也可多多留意這個論題。

《阿含經》與聲聞學者,確乎多說三法印;大乘經與大乘學者,也確乎多說一法印。這三印與一印,好像是大乘、小乘截然不同的。 其實,這不過多說而已。…無常、無我、寂滅,從緣起法相說,是 可以<u>差別</u>的。…然而真得無我智的,真能體證涅槃的,從無我智證空寂中,必然通達到三法印不外乎同一法性的內容。54

六、佛法正義

我們所知的諸佛常法,到底是創始於釋迦牟尼佛,依釋尊的本教為根源的。佛弟子所弘布的是否佛法,在乎他是否契合釋尊根本教法的特質。所以應嚴格的貫徹這一見地,<u>抉擇流行中的諸佛常法與弟</u>子的論述。55

法是本來如此,不變不失,但流傳中的佛法,的確是有與釋尊本教不同,或不合本教的特質,甚至到了現代,我更覺曲解的情況實是不少,所以是需要我們去抉擇分別。抉擇後,假如只是各方著重點不一樣,那麼就

^{53 《}佛法概論》p.41~p.42。

^{54 《}佛法概論》, p.165。

^{55 《}佛法概論》, p.2。

要說一聲:大可不必也!但是,若所說的曲解了佛法,那就必須喚回佛法的正義。

(一)因果業報的緣起性

作者在不少章節,都有論說業報與因果,現試以第七章⁵⁶和第十一章⁵⁷ 的內容,說明作者主要的觀點。

緣起的生命觀,是身心、社會、自然的生滅相續、展轉相依之大活動。業是活動見於事相,行是正在活動著,合起來即是行業——正在活動的人事物之現象。所以生命中的每一過程,無不是業,無不是行,都是不停地組合、流變之活動。

為了說明這生死大流之活動,佛陀抽取其中代表性的階段,作為解說 及實踐的指引,成為十二支緣起的生命觀。但由於業力說的強調,令人重 視流轉生死的動力,而忽略業本身的緣起性——相續和合的活動,所以通 俗化的業報觀,或說自性庸俗的因果觀就「應機」而生。

民間流行以種豆生豆、種瓜生瓜的譬喻來說明因果,部份佛教界人士 也運用這些例子,甚至說:今世踏死螞蟻,下世便會變成螞蟻給人踏死。 類似這些說法,應該就是作者所指的通俗業報觀、自性因果觀,個人稱之 為「一因生一果的因果觀」。佛法的因果觀如何?以下運用一個生活的例 子說明:比方說,今天「甲罵乙」,當然是業,但必然有許多條件構成, 如:甲的存在、乙的存在、甲與乙相遇、乙做了些令甲反感的事、甲忍不

⁵⁶ 這可見釋尊的教說,實以緣起說明生死的流轉;即從身心關涉環境——自然、社會、身心——的展轉相依,次第相續的活動中去說明。後來<u>業力說的發揚,由於緣</u> 起支的解說而多少通俗化。···後代學者每忽略<u>行業</u>的緣起性,從靜止、孤立的觀點 去思考,所以通俗化的業報說,每流於膚淺!《佛法概論》,p.92~p.93。

⁵⁷ 和合相續中的因果必然程序,與一般所說的——<u>從豆生豆、從瓜生瓜</u>的因果不同, 佛沒有說無明緣生無明,而說無明為緣行。…古人傳說緣起因果,是「約位」說的, 這就是在和合相續的一一階段上說。…這不過依人生和合相續發展中——佛法本 來是<u>依人而立的去說明不同的階段罷了</u>。…知道了這一點,佛法的因果觀,才會契 合于組織的、流動的,即無常、無我的;否則容易流為<u>庸俗的自性因果</u>。《佛法概 論》,p.153~p.154。

住罵乙等,所以「甲罵乙」是和合的。而且罵人與被罵的餘力,並不會無故消失,但是否會造成「甲再罵乙」或「乙反罵甲」,則看看他們自身、身邊的人,甚至環境的變化,才能知道兩人以後的事。其實,如作事前的觀察,亦會發現必有其相續的因;例如甲與乙的性格取向,是由多年成長經歷而形成,這就是一大堆的人事物的相續和合。所以「甲罵乙」僅是和合相續的一個畫面,前因後果亦是和合相續,不能說一因導致一果。

簡要言之,行業就是我們的生命過程,佛「按位」而說十二緣起,所 以佛法的因果業報觀,必然是流動和組合的,學人切忌流於通俗之說,把 因果業報的緣起性遺忘。

(二)談「受用」

佛法的依戒而定,從定發慧,一般誤解的不少。…正定必由正確的理解,正常的德行,心安理得、身安心安中引發得來。…一般學者,每不從「淨其戒,直其見」下手,急急的求受用,求證得…。58

人有一種習性,就是心急,特別現今處於資訊時代,樣樣要「即時」,在這種共業的熏染下,人的心變得更急更快,初學者不知不覺,都會把這些世俗習氣帶進學佛的領域,甚至久學者也會有同樣的問題,其中常見的情況,就是在禪修的時候。

常聞一些修習禪定的人說「受用」、「很受用」,假設問他們「受用」 甚麼,他們的答案,大部分身體放鬆後,覺得平日生活的壓力全消,又或 是血液循環的作用更順暢,更進一步可能是打通某些氣脈,氣息走動全身 。然而這些都只屬於身受,是修道的初階、皮毛而已。

(三)「離」的意義

要得定甚至發慧,是有一定的程序,個中有些關鍵的觀念,是不容含混。這一節,我們談談佛教的幾個相關用語——出離、遠離、厭離、離欲。

經中常說有三愛:欲愛,有愛,無有愛。…無有愛,…應依古代的解說,即否定自我的愛。…對於貪愛的五欲,久之又生厭惡;對於

^{58 《}佛法概論》, p.227。

自己身心的存在,有時覺得可愛而熱戀他,有時又覺得<u>討厭</u>。這如印度的一般外道,大都如此,覺得生活的苦惱,身心的難以調治,因此企圖擺脫而求<u>出離</u>。…這還是愛的變相,還是以愛為動力;這樣的出世觀,還是自縛而不能得徹底的解脫。這三愛,經中又曾說為三求:欲求,有求,梵行求。梵行求,即是修<u>遠離</u>行,以圖否定存在的愛求。59

佛教的用語,很多都是與外道相同的,但意涵卻有所不同,如輪迴、 業、四大、五戒等。我們常說發出離心,修遠離行,也是共外道的。佛法 與外道不同的地方,在於外道的出離與遠離,是有厭惡、討厭的成分,佛 法則沒有,所以外道行還是愛的變相,還是以愛為動力。好比外道修習禪 定,厭塵欲,欣心樂,此結果不是變成現生的獨善行者,便是來世投生到 長壽天等,終不能解脫生死。

禪定的本質是厭此欣彼,當然沒有問題,不過佛法的「厭此」——厭離塵欲,重在內心的調伏,而不是拒絕,甚至排斥、討厭世間的一切。作者又說:

人類有眼等五根,即不能不受用五境;生存人間,即不能不衣食資生。所以佛法的離欲,不是拒絕這些,是淨化自心而適當的——合於社會情況,合於身心需要而受用這些,不為環境的愛著而牽轉。 …特別是釋尊自身的生活,可作確切的證明。釋尊的生活,不但是 糞掃衣,也有名貴的金縷衣;不但是粗食,也有百味食;不但樹下 坐,也住高樓重閣;不但獨住山林,也常與四眾共住。佛雖如此, 還是被稱為少欲、知足、無事、寂靜(《中含・箭毛經》)。60

至於佛法的「欣彼」——欣求定樂,也沒有如外道般的迷醉定樂,反之,灼見「禪定也還是無明貪欲的產物」⁶¹,能再進一步,依定發慧。

總括言之,發「出離」心,修「遠離」行,不是討厭、逃避世間;「厭離」塵欲,「離欲」修定,也只是修道的過程或手段,並非最後的目標。

^{59 《}佛法概論》, p.87~p.88。

^{60 《}佛法概論》, p.235。

^{61 《}佛法概論》, p.237。

(四)證悟的古道

有人以為證悟是突如其來,不需聞思經教,我想後者是受了某些禪師 的故事影響。禪師的故事,大都只記載他開悟的因緣,而沒有記錄他之前 修道的過程。事實上,當時的禪師很多在經教上,已有一定的水平,才進 禪堂用功,最後開悟見性。⁶²好比我們看舍利弗聞偈證果的情況,假如舍利 弗沒有之前的用功修道,單憑幾個字,怎會令他超凡入聖。

戒定慧是修學的必然過程,但是得定不代表會發慧,如悉達多太子修 得最高的定,仍不能解脫。那麼如何才可引發無漏慧?作者說:

從定發慧,必由於定前——也許是前生的「多聞熏習,如理思惟」 ,有聞、思慧為根基。不過散心的聞、思慧,如風中的燭光搖動, 不能安住而發契悟寂滅的真智,所以要本著聞、思的正見,從定中 去修習。止觀相應,久久才能從定中引發無漏慧。63

得身受用的人,大部份只是自娱;得定受用的人,味定、獨善、生天 等,同樣也不過是自誤的事。但自以為證悟之人,受影響的層面就可能很 廣。所以我們不要忘記修學必然的古道——聞思修,才不會曲解佛法,誤 己誤人。

七、總結

從「劃清界線」而不再把佛法與其他學問、學派、宗教混為一談,建 立了最基本的知見。見識了作者以不同方式,「透徹」的「詮釋」法義, 明白到理解佛法不是單面、片面的學習。所聽聞的道理——「緣起」,必 然要經過思惟,作者寫作的「思惟方式」正好說明這一點。而思惟的深廣 與正確,又必須反覆的運用及不斷的修正,探討歷來的論諍是最好的磨練 。最後,正思引發正行,不再受偏離正義的傳統所束縛,不再受共業互熏 的俗風所動搖,穩住地踏上光明的佛道。

⁶² 此觀點參考「繼程法師靜七開示」。

^{63 《}佛法概論》, p.228。

參考書目

- 1. 印順法師著,《佛法概論》,台北,正聞出版社,民國81年修訂一版。
- 2. 印順法師著,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,台北,正聞出版社,民 國 81 年修訂七版。
- 3. 印順法師著,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,台北,正聞出版社,民國 81 年修訂 一版。
- 4. 印順法師著,《學佛三要》,台北,正聞出版社,民國81年修訂一版。
- 5. 印順法師著,《成佛之道》(增注本),台北,正聞出版社,民國83年 初版。